

钦州市钦北区 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17〕16号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7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调整设定依据、法定办结时限、规定办结时限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共5项；依据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的事项共2项。

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单位要及时贯彻落实，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进行调整；要及时做

好上下衔接，及时编制、修订行政审批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调整到位、落实到位、监管到位；要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环境。

- 附件：1. 钦北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5项）
2. 钦北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据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为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共2项）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1

钦北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办结时限	规定办结时限依据	处理决定
1	D01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自治区、设区 市、县级发展 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 和国节约能源 法》、《国务院 关于加强节能 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6〕 28 号)、《固 定投资项目节 能评估和审 查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 革委 2010 年 令 第 6 号)	机关、事 业单位、 企业	节能评估报 告审查 15 个 工作日, 节能 评估报告表审 查 10 个工作 日, 节能登记 表登记备案 5 个工作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 法》	设定依据调整为 “《中华人民共和 国节约能源法》、《公 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 年 8 月 1 日国 务院令 第 531 号公 布, 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国 务院关于加强节能 工作的决定》(国发 (2006)28 号)、《固 定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办法》(2016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令 第 44 号)”; 法定办结时限调整 为“20 个工作日”; 规定办结时限依 据调整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
2	D08001	社会团 体成立、 变更、注 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 市、县级民政 主管部门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 修改)	社会团 体	筹备批准: 60 日; 成立登记: 30 日; 变更、 注销登记: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许 可法》、《社 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 第 250 号)	法定办结时限调整 为“成立登记: 60 日; 变更、注销登记: 20 个工作日”。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办结时限	规定办结时限依据	处理决定
3	D2000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设置审批: 30 日; 执业许可证核发: 45 日; 校验: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法定办结时限调整为“30 日”; 规定办结时限依据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4	D2000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设置审批: 30 日; 执业许可证核发: 45 日; 校验: 20 个工作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法定办结时限调整为“45 日”; 规定办结时限依据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5	D2703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令 129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60 号)	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法定办结时限调整为“20 日”; 规定办结时限依据调整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60 号)”。

附件 2

钦北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据自治区地方性法规 设定为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

(共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办结时限	规定办结时限依据
1	G30001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食品小作坊	10 个工作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	G30002	小餐饮登记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小餐饮	10 个工作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驻钦北各有关单位。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